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受判決人　謝清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9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者，原確定判決未優先適用CRPD施行法(按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)第8條第2項規定，為伊選任律師；另原確定判決所載行為業經監所懲處，原確定判決有違一行為不二罰之憲法原則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當然違背法令，爰請求撤銷原確定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必再審之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。又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，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，惟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式，與非常上訴程式係為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錯誤者有別，是倘所指摘者，係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，核屬非常上訴之範疇，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55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東

簡字第194號判決聲請人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1,000元折算1日；因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原審合議庭以108年度簡上字第27號判決撤銷原判，改判聲請人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；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9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39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（簡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業經本院調卷查明。

㈡本件聲請意旨主張原確定判決未優先適用CRPD施行法第8條第2項規定為其選任律師，及違反一事不再理等適用法規不當之當然違背法令。顯非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列再審事由，且聲請意旨指摘原確定判決有上開違背法令情事，核屬原確定判決可否提起非常上訴之範疇，並非再審程序所得救濟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然違背規定而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庭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應逕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